

# 云南省保山市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监理 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保山市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云南省保山市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由云南省发改  
委以云发改能源〔2022〕1288 号批准建设，10 千伏及以下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  
模如下：

（1）隆阳区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79.59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133.  
63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58 台，容量 13.120 兆伏安；新增户表 2026 只，工程  
总投资 4203.52 万元。

（2）施甸县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28.75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81.  
50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27 台，容量 5.035 兆伏安，工程总投资 1823.74 万元。

（3）腾冲市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66.68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56.  
20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92 台，容量 18.985 兆伏安；新增户表 135 只，工程  
总投资 4204.43 万元。

（4）龙陵县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32.45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62.  
04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55 台，容量 9.110 兆伏安；工程总投资 1955.67 万元。

（5）昌宁县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31.45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91.  
37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70 台，容量 15.515 兆伏安，工程总投资 2929.88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保山市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施工准备（含  
三通一平）、施工、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阶段：施工全过程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

督项目施工过程，及时验证进场安装材料，审核、确认工程量，参与项目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2)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2.3 标包划分：

标包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控制价（万元）
01 包：隆阳区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隆阳区	73.59
02 包：施甸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施甸县	25.69
03 包：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腾冲市	60.16
04 包：龙陵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龙陵县	27.55
05 包：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昌宁县	41.28

**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5 个标包进行投标，兼投兼中，投标人最多能中取其中两个标包；各标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2.4 监理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工期约 240 日历天。

2.5 监理服务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至少承担过 1 个电力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并能清晰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其他人员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条。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提供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接过 2 项及以上电力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业绩，并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业主证明等）；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7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各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上传完成后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 6.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进行本项目开标活动，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办事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光盘等实物资料，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6.2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3年8月4日09时00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6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联系人：杜颖

联系电话：0875-2207669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招标二部）

联系人：任玉芳、张祖铭



电话：0871-64885051、64885057

邮箱：412980391@qq.com

招标人监督电话：0875-2207259